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為方便說明而言，以下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